

证券代码：831068

证券简称：凌志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，决定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874元（含税）。2023年5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2023年7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，对权益分派实施时分配股数进行了调整。

二、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公司目前在村镇污水处理领域市场前景广阔，2023年较2022年相比市场对公司污水治理设备需求大幅上升，业务量及生产需求增加，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调整了资金使用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等，上述利润分

配事项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，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取消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宜。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择机尽快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

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，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3 日